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刘家营乡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3111213

填报日期：2025年2月6日

唐山市丰润区刘家营乡政府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137.92万元，实际支出1120.77万元，预算执行率52.42%。其中：专项项目24个，金额合计1132.49万元，实际支出251.41万元，执行率为22.2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唐山市丰润区刘家营乡人民政府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全乡12个村人居环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1次，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各村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24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132.49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丰润区刘家营乡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一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按照丰润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丰润区刘家营乡人民政府对2024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丰润区刘家营乡人民政府专项项目24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132.49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丰润区刘家营乡人民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真实、准确填报且有7项自评等级为优，因财政困难，其他17个项目未按时拨付资金，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各项资金。